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王正安先生的工作履历，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蒋琨女士的工作履历、董秘资格证书，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蒋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准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

宋燕霞 周萍华 王红

2022年7月6日